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成都华星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撤销成都华星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分支机构”）。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撤销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迁移至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东大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转入分支机构”），由该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二、如果您不同意我公司上述客户迁移方案的，请于公告期一个月内，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华福小福牛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如涉及融资融券、期权等业务的，必须临柜办理。

三、如您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的，视同您同意我公司迁移方案。

四、账户迁移后，您仍然可以通过华福小福牛APP“业务办理”菜单办理相关业务，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撤销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28-67958251（公告期一个月内）或转入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28-66336868。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

特此公告。

（特别说明：如迁移时间因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调整的，公司将另行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3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5年5月14日起参与浙商银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A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8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C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内容

自2025年5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办理达诚基金旗下基金转换的业务，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受浙商银行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浙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浙商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浙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渠道

（一）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7

浙商银行网站：www.czbank.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改聘日期		2025年4月2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场内简称：易商仓储，扩位简称：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	508078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次变更基于实际业务并综合考虑本基金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基础设施基金审计业务相关资质。 本次变更仅针对本基金及本基金持有的专项计划，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仍保留原会计师事务所，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已经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由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份额代码：165513）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截至2025年4月2日，本基金A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93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面临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A类份额将于2025年4月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5年4月3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A类份额在2025年4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5－01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南京华洲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洲”）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该议案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分别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南京华洲与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淳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高农商行(桠)循借字[2025]第01050326号），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华洲向高淳农商行申请借款业务，借款金额为2,880万元。公司同意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并与高淳农商行就本次借款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高农商行（桠）高保字［2025]第01050326号），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2,88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已使用了2024年为南京华洲的担保额度0万元，可用剩余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金额2,88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2,12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69044381X6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桠溪镇东风路09号

5、法定代表人：袁晓路

6、注册资本：23,8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9年8月20日

8、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加工（按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转让；三药中间体开发、制造及销售；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1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9,427.89	129,970.77
总负债	58,808.18	47,259.77
净资产	90,619.71	82,711.00
营业收入	113,823.98	68,293.43
利润总额	-13,759.61	-8,435.98
净利润	-10,725.24	-8,462.55

10、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生化持有南京华洲100%股权，南京华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债权人）：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人：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本金金额：2,880万元人民币

5、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6、担保期限：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4,882.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下同）经审计净资产的51.07%，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44,882.6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995.86万元，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34,886.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07%；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26,623.75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相关涉诉事项均已调解完毕）、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 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43,329,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0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张鸣林先生、孙积禄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财务总监王东旭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1,488,096	99.9520	1,175,958	0.0305	665,200	0.0175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1,793,496	99.9600	860,258	0.0223	675,500	0.0177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2,133,054	99.9688	530,400	0.0138	665,800	0.017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813,792	87.4018	84,793,492	12.5227	510,700	0.075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2,930,154	99.9896	246,600	0.0064	152,500	0.004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2,145,454	99.9691	458,900	0.0119	724,900	0.0190

7、议案名称：关于请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2,967,954	99.9905	220,300	0.0057	141,000	0.003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1,050,204	99.9407	1,588,950	0.0413	690,100	0.018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1,508,389	97.8710	81,327,065	2.1160	493,800	0.01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591,813,792	87.4018	84,793,492	12.5227	510,700	0.0755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76,718,884	99.9410	246,600	0.0364	152,500	0.0226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4,838,934	99.6634	1,588,950	0.2346	690,100	0.10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本次会议并听取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蔚、温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5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亚东先生主持，于2025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苏垦米业改扩建子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在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变更募投项目“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之子项目“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并将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7月。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立项并实施苏垦米业黄海公司新建3.3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下属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黄海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立项并实施苏垦米业黄海公司新建3.3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已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2楼12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1日

至2025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苏垦米业改扩建子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和议案2的主要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52	苏垦农发	2025/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4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传真：025-86267790

联系人：曹季鑫、吴本亮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苏垦米业改扩建子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5年3月27日上午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红女士主持，于2025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苏垦米业改扩建子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并延期的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鉴于全体监事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监事会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此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募投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子项目“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购建设用地20亩、新建大米生产线2条、新建烘干线1条及上述配套生产设施。

●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拟取消“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中的2条大米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备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1.4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及加工生产线改造。变更前后，“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保持不变，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7月。

●拟建设内容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5,418.5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608.59万元，流动资金809.96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068.76万元（包含已购置20亩土地的购置费330万元，扣除土地购置费的金额为3,738.76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号文核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2元，共计募集资金242,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74.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45.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2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4,74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8,452,000.00
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370,397,694.52
其中：以前年度已投资金额	2,059,779,066.05
本年度投资金额	310,618,628.47
减：专户工本费、手续费等	26,421.10
加：活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300,867,898.10
募集资金余额	218,895,782.48
减：投资理财金额	13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895,782.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募投项目（仅包括2024年度尚在推进的项目）累计使用募投资金及2024年度使用募投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	累计使用募投资金	2024年度使用募投资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0177230000000118	4,150.81	2,621.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72010122001339079	68,632.74	14,351.36
华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10355000001267657	10,929.44	7,562.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72010122002495869	9,198.90	6,527.27
合计	–	–	92,911.89	31,061.86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议案》。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即公司变更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分首发募投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部分收益及利息合计人民币24,613.11万元的投向，用以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分为三个子项目，分别为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建设项目、苏垦米业淮海公司建设项目、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建设项目。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即公司取消子项目“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建设项目”的生产建设，并将该子项目原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5,059.33万元全部投向“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新设的子项目“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新建3.3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募投项目“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全部子项目实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建设项目	14,252.07	6,593.29